

#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7學年度招生簡章

一、**招生對象**：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之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「適齡幼兒」，且須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（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）共同設籍於同一戶。

## 二、招生年齡：

- (一)2 足歲：民國104 年9 月2 日至民國105 年9 月1 日出生者。
- (二)3 足歲：民國103 年9 月2 日至民國104 年9 月1 日出生者。
- (三)4 足歲：民國102 年9 月2 日至民國103 年9 月1 日出生者。
- (四)5 足歲：民國101 年9 月2 日至民國102 年9 月1 日出生者。

三、**招生名額**：3-5 歲班共5班，每班以30名為限，得混齡編班；2 歲專班共1班，每班以15 名為限，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。（扣除原園直升、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減收名額後，其餘名額開放本年度招生登記）。

四、**招生資格及方式**：以「網路登記」及「現場登記」兩種方式，請家長擇一辦理即可，每位幼兒限登記1 園，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受理登記；登記人數如遇超過招生名額，以抽籤方式辦理。

(一)登記方式：1. 網路登記：① 登記時間5/19(六)-5/23(三)



② 登記網址：<http://kid-online.tp.edu.tw/>

(請各位家長多加運用網路登記，省去現場登記等候時間。)

2. 現場登記：請家長攜帶**戶口名簿正本**(足資證明幼兒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本市，且共同設籍同一戶)；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須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(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)、**家長印章、優先資格證明文件及影本**(例如，低收/中低收入戶卡、身分認定公文、三胞卡、105年綜所稅核定通知書、就讀本校兄弟姐妹之學生證等資料，正本現場查驗；影本園方留存備查)至本園辦理。~

### \*各階段3-5歲班、2歲專班登記、抽籤、報到時間、及學區限制

階段	登記日期	招生年齡	學區限制	錄取順序	抽籤時間	錄取報到時間
第一階段	5/25 (五) 上午 8:30 ↓ 下午 1:00	3-5 歲 班	○ 本園學區為 臺北市大同 區「老師 里、重慶 里、保安 里、至聖里」	<b>①</b> . 5、4、3 足歲不利條件幼兒(詳如下表)。 <b>②</b> . 公立國民小學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5、4、3 足歲子女。 <b>③</b> . 5足歲優先順位： 順位一：家有3 胎(含)以上之5 足歲幼兒；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年滿5 足歲幼兒。 順位二：家有兄弟就讀該國小1、2 年級之5 足歲幼兒。 <b>④</b> . 5足歲一般幼兒。	下午 2:00	5/25(五) 下午4:00前 攜帶登記卡 收執聯辦 理，逾時視同 放棄錄取資 格
		2歲 專 班	×	<b>①</b> . 2 足歲不利條件幼兒(詳如下表)。 <b>②</b> . 2 足歲優先順位： 順位一：家有3 胎(含)以上之2 足歲幼兒；公立國民小學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2足歲子女。 順位二：家有兄弟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、2		

					年級之2足歲幼兒。 ③.2 足歲一般幼兒。		
第二階段	5/27 (日) 上午 8:30 ∩ 下午 1:00	3-5 歲 班	5、4、3 足歲幼 兒 (含3歲 保留名 額)	×	①. 第1 階段未錄取之3-5 足歲不利條件 幼兒(憑優先入園卡)。 ②. 5 足歲一般幼兒。 ③. 4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： 順位一：家有3 胎(含)以上之4 足歲幼兒。 順位二：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、2 年級之4足歲幼兒。 ④. 4 足歲一般幼兒。 ⑤. 3 足歲幼兒(含保留名額)： A. 3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，錄取名額以開放 給3 足歲幼兒缺額之1/3 為限： 順位一：家有3 胎(含)以上之3 足歲幼兒。 順位二：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、2 年級之3足歲幼兒。 B. 3 足歲一般幼兒。	下午 2:00	5/27(日) 下午4:00前 攜帶登記卡 收執聯辦 理，逾時視同 放棄錄取資 格
		2 歲 專 班	2足歲 幼兒	×	①. 第1 階段未錄取之2 足歲不利條件幼 兒(憑優先入園卡)。 ②. 2 足歲一般幼兒。		

備註：

- ①. 「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、2 年級」，其兄姊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，或「新學年度就讀該國小1、2 年級者」。
- ②. 以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1、2 年級身分優先登記者，需檢附107 學年度該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(家有兄姊新學年度就讀該國小2 年級者免附)及切結書。
- ③. 第3 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。
- ④. 符合優先錄取順位者：含家有3 胎(含)以上之幼兒、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年滿5 足歲幼兒、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、2 年級者，設有排富限制，符合該資格者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(105 年)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%之核定通知書。
- ⑤. 教職員工子女優先，限就讀其父母所任職之校(園)，須出示其所任職之學校在職(服務)證明。各校(園)編制內教職員工以107 年8 月1 日在職者為準。
- ⑥.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惟電腦抽籤時以「一籤」或「多籤」方式抽出，由家長自行決定。
- ⑦. 3 足歲保留名額自108 學年度起取消。

## 五、優先入園之2-5 歲不利條件幼兒資格及應檢具證件一覽表

※備註：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幼兒未於規定時間內登記，視同放棄優先資格，以一般生登記。

順位	優先入園資格	應檢具證件
1	低收入戶子女	戶口名簿正本、台北市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
	中低收入戶子女	戶口名簿正本、台北市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
	身心障礙	鑑輔會核發之107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安置通知單、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身心障礙幼兒須依本市107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辦理【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。電話：8661-5183 轉706-713】
	原住民	戶口名簿正本（「現住人口+詳細記事」或「現住人口+非現住人口+詳細記事」）（得免設籍本市）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戶口名簿正本、台北市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	戶口名簿正本、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
2	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(得免設籍本市)
3	危機家庭幼兒	戶口名簿正本、台北市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4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戶口名簿正本、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107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安置通知單、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當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，不含「當學年度原園應屆畢業升該國小1 年級新生者」。

## 六、其他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

1. 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以棄權論
2. 由備取幼兒依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，惟符合優先入園順位1至4之不利條件幼兒、5 足歲幼兒，得依序優先遞補。
3. 兩階段未錄取者，5/28綜合重整備取名單公告。

七、本園招生簡章倘有未盡事宜，請以教育局招生公告為最終依準。

八、招生洽詢電話：(02)2594-2635轉891；本園網址：<http://www.dlps.tp.edu.tw>